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呂世偉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257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63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D050018_107D202667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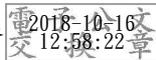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自107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17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有關代理教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請依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1點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送旨揭加給表核定本1份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